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mailto: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1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信财公开招 标 -2026-11-1	信阳市公安局浉 河分局公务用车 维修保养服务框 架协议采购项目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 3 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机构，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5.2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5.4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三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

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1700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7、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北许家湾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方式：0376-6524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北许家湾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方式：0376-65249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4号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最高限制单价	工时费折扣率为70%、材料管理费率为10%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
1.2.5	报价要求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报价”可以填写“工时费折扣率的报价”
1.3.1	采购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3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机构,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提供各类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	2年
1.4.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详见征集公告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采购内容</p> <p>★质量要求</p> <p>★框架协议的期限</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p>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其他: /</p>
2.2.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1. 时间: 2026年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其中业主评委__1__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采购程序	
第一阶段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规定，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共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入围供应商数量	3 名（征集人（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2 家且不足 4 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阶段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2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2	注意事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0.3	质疑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1700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10.5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0.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③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④征集人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10.7	入围供应商的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补充规则	<p>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10.8	<p>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政策 执行措施</p>	<p><b>1. 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b></p> <p>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b>（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b></p> <p>在评审中，不予价格扣除优惠，且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若为小微企业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对其所投报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525 1457 1722"> <thead> <tr> <th>内容</th> <th>大型企业</th> <th>中型企业</th> <th>小型企业</th> <th>微型企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价格=</td> <td>报价</td> <td>报价</td> <td colspan="2">报价×（1-20%）</td> </tr> </tbody> </table> <p>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p>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其报价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2. 关于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0.9		本项目公告中“预算金额、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约为 500000 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框架协议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落实情况、最高限制单价和报价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框架协议的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采购征集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取消其入围资格。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踏勘**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报价**

**3.2.1 本次征集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用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结算。**

3.2.2 服务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成本（服务人员工资、住宿费、生活费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项目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设备设施费、材料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3.2.3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2.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的期限、质量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

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记录。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对响应文件开启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征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 **6. 评标、定标**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5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发现入围候选供应商弄虚作假响应征集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入围候选供应商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若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7. 采购合同的授予**

### **7.1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入围通知**

7.2.1 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7.2.2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7.4.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4.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本章第 7.4.1、7.4.2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8.2 不再采购**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归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 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 <u>  30  </u> 分 (2) 技术标: <u>  45  </u> 分 (3) 综合标: <u>  25  </u>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2 (1)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 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 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小微企业)的报价得分均为 30 分。
2.2.2 (2)	技术标 (45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30分	根据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要求, 全部满足或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维修方案: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业务受理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维修方案有针对性, 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得 3 分; ②维修方案合理, 内容较为详细, 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

			<p>性，得 2 分；</p> <p>③维修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p><b>规章制度：3 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有害物质（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规章制度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p> <p>②规章制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p> <p>③规章制度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p><b>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3 分</b></p>	<p>供应商根据全年无休，全天 24 小时免费救援，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方案及保证措施。</p> <p>①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p> <p>②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p> <p>③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p><b>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3 分</b></p>	<p>供应商具备完整、规范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p> <p>①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3 分；</p>

			<p>②应急预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2 分；</p> <p>③提出有基本的应急预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1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b>维修流程：3 分</b>	<p>维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应急救援处理方案；车辆维修进度保证措施等。供应商根据上述维修流程内容，制定维修流程方案：</p> <p>①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p> <p>②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p> <p>③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2.2.2 (3)	综合标 (25 分)	<b>企业业绩：6 分</b>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 1 份车辆维修保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b>维修设备：10 分</b>	<p>1、标准设备配置：升降机、检测设备、四轮定位、烤漆房，四项设备齐全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p> <p>2、供应商配备与车辆维修相关其他特殊设备的，每提供一台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否则不得分。</p>
		<b>服务团队：6 分</b>	<p>供应商拟派的服务团队中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3 分；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具有三级/高级技能（职</p>

		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具有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0.5分。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 <b>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b>服务响应:3分</b>	为保证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的便利性和及时性,根据维修点到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位置(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北许家湾),距离在10公里范围以内得3分,10公里以上至20公里以内得1分,20公里以上的不得分。 <b>注:提供维修点到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

## 1.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分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审小组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入围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和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及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入围（中标）通知书；
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入围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征集文件；
6. 采购需求；
7.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3. 服务时间：供应商保证优先对甲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甲方与乙方协商的时间完成车辆的维修。
4. 服务地点：信阳市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 1. 服务内容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公务用车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乙方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 2. 服务条款及要求

2.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2.2. 场地、设施要求：

-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厂区整洁，厂房洁净）；
- 3)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识明确；
-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3.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2.4.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甲方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5. 乙方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限，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2.6. 甲方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2.7. 乙方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乙方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2.8. 乙方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甲方联系，取得甲方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2.9.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甲方，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工时折扣率和配件管理费率严格审单并执行，配件按实时市场价格执行，轮胎更换按半年内生产日期为准（特种轮胎按一年半内生产日期为准），一经发现未按工时折扣率折扣、配件价格高于原配件实时价格 5% 以上、非规定生产日期内更换新胎，将按工时折扣率和原配件实际价格超出部分 10 倍予以处罚，轮胎按总价的 20% 价格予以处罚。

2.10.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2.11.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12.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甲方，甲方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2.13. 汽车竣工出厂后，乙方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2.14.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2.1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乙方负责。

2.16. 应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2.17. 必须接受、配合甲方检查工作，采购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厅直各单位车管员对服务企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对量化考评得分低于总分 60%的服务企业实行末位淘汰制度，量化考评项目不超出需求所列相关条款范围。

2.18. 给予甲方公务车在信阳市区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的能力。

2.19. 乙方不得驾驶甲方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 3.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项目框架协议的期限为2年。

## 四、质量保证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 五、合同价格与验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 工时费折扣率\_\_\_\_\_%；材料管理费率\_\_\_\_\_%。

1.1 工时费：仅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和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其中发动机大修拆装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变速箱拆装工时费标准 600 元/台，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工时费=工时费标准×工时费折扣率 %。其他维修项目不收取工时费。

1.2 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乙方承诺材料购进价格不高于市场均价，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自觉接受招标人查验。

1.3 合同总价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进货费×（1+材料管理费率%）

2. 车辆验收：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的司机和车管员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及甲方的《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3. 支付方式：

3.1、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3.2、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规定统一格式的电脑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甲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

3.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的维修服务；

1.2. 乙方所修好的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要求提供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报表；

1.4. 甲方应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1.5.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1.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资质材料等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原件、维修场地、停车场地、维修设备、人员配备、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届时，若乙方不能提供资料原件或与核实到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则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核实的相关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有权按照征集文件考核管理的要求，对乙方违反约定进行惩处。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维修竣工且甲方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修理的公务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

2.3.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公务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

2.4. 乙方应当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公务车辆的维修工作；

2.5. 乙方为甲方修理公务用车，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

2.6. 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7. 已维修竣工的车辆，乙方应填写维修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维修项目及工时、材料价格和维修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并在结算单上登记车辆公里数。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2.8.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报送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需附维修前、中、后期的照片）；

2.9. 甲方的车辆需维修的，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可派具有驾驶送修车辆准驾车型司机接送甲方需维修的车辆，在甲方的车辆进入乙方修理厂后，按要求必须进行正常的检测作业、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外，乙方不可以其任何借口动用甲方的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将甲方的车辆开出厂试车，绝不允许作其他用途。

2.10.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完毕交付甲方后，车辆油料表显示的数据要与送修前基本保持一致（在甲方同意进行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的除外）；

2.11. 甲方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12.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在合同有

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其他服务与服务承诺**

### **1. 其他服务**

1.1、除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乙方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1.2、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甲方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乙方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 为甲方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 2. 服务承诺

乙方应本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为更好地为甲方公务车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保障甲方公务用车的安全行驶，特此承诺：

2.1.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值班电话；

2.2. 24 小时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2.3. 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2.4. 提供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服务；

2.5.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定期跟踪回访，开展提醒服务，提供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2.6. 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2.7. 严格收费标准。

##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内部情况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同时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本合同终止后，该条款持续有效。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十、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十一、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2、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其安全，若出现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事故和人员损害等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以次充好或者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以配件的十倍价格处罚，并取消定点厂资格。

## 十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 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书修改、往来信函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协议”是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格式条款所组成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二、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上签字。

### 三、维修配件

1.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 四、维修价格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础上折扣\_\_\_%，即折扣率为\_\_\_%，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1525 - 2024）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车辆维修配件费标准：根据供应商官方网站或门店公示价格为准。

注：征集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的期限）内所提供的配件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经市财政局核实后视为供应商违约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五、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 六、质量标准

## 七、结算

1. 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材料价应当分别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付款方式：转账；其他。

##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鉴于乙方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响应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 乙方应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5. 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6.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或经送修单位同意的替代件或旧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 十一、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其所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软盘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被泄漏信息方有权追究泄漏信息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 十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一、项目概况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招标，并择优确定3家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内，当维修服务发生时，采购人根据维修要求选取一家供应商进行服务。本次入围的供应商只作为获得后期发生服务时的维修资格，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框架协议的期限内的服务次数及入围供应商在服务周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额，采购人所属相关部门自主选择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需考虑项目风险。

1. 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3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机构，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4. 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 二、车辆维修范围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 三、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汽车易耗件更换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入围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具的《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入围供应商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 四、车辆维修完成时限

入围供应商保证优先对采购人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 五、最高限制单价

1.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工时费折扣率为70%、材料管理费率为10%

2. 工时费：汽车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和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其中发动机大修拆装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变速箱拆装工时费标准 600 元/台，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摩托车包括全车大修、发动机（含离合器、变速器）的工时费。其中全车大修、发动机（含离合器、变速器）拆装工时费标准 2200 元/台。其他维修项目不得收取工时费。供应商自行报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且是固定唯一值。工时费=工时费标准×投标工时费折扣率。

3. 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其中，材料管理费率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执行。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其中材料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不得高于同期供应商的销售价。

4. 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进货费×（1+材料管理费率）

5. 入围供应商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框架协议的期限内如采购人要求查验，入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以供查验。

## 六、服务条款及要求

### 1. 场地、设施要求：

-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维修车间面积需满足维修要求；
- 3) 修理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识明确；
-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 2.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3.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4. 入围供应商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限，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5. 采购人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6. 入围供应商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入围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7.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8.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采购人，并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工时折扣率和材料优惠费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9.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0.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否则，采购人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11.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12. 汽车竣工出厂后，入围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5. 应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6. 维修场地要求：信阳市中心城区

17. ★入围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在信阳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紧急救援需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18. 入围供应商不得驾驶采购人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 七、质量保证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入围供应商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第 18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 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 八、车辆验收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入围供应商修理后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并在入围供应商的结算清单及采购人的《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 九、结算及款项支付

1、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采购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2、入围供应商为采购人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入围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规定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采购人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至开账后次月内结算。

## 十、考核管理

1、投入的标准设备和特种设备的购置发票及设备放在车间或厂房中的全景图片须制作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保证图片及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定点维修单位入围后，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并核实维修服务情况，如定点维修单位服务情况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3、采购人将不定期地组织对入围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入围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对违反规定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罚款、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罚。

4、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取消其入围资格：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维修单位未按中标价格收取费用或实施维修价格不合理；

(2) 入围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4) 定点维修有效期内采购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5 次以上（含 5 次）；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 的。

(6) 框架协议的期限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 十一、其他服务

1、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采购人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5) 为采购人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入围：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入围，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工时费折扣率：70%
	材料管理费率：10%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工时费折扣率“70%”。
框架协议的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采购内容			
2	框架协议的期限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	质量要求			
6				
7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有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征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

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征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入围（成交），我们保证在入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